

司法2006年讲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2006_c36_50366.htm 一、国籍（一）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一旦取得中国国籍，就不得保留外国国籍；一旦具有外国国籍，即不具有中国国籍（《国籍法》第4~6条）。（二）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国籍法》第12条）。（三）国籍的加入、退出和恢复应当申请获得批准（《国籍法》第7、10、13条）。国籍申请的受理机关与审批机关是不同的：受理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审批机关，为公安部（《国籍法》第15、16条）。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公民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基本人权；公民基本义务，也称宪法义务。公民基本权利分为消极的防御权和积极的受益权。对于前者，国家仅负有不侵害及在该项权利受到侵害时予以救济的义务，如政治自由、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对于后者，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国家也应积极予以保障，如受教育权、劳动权。基本权利和义务限制条件平等权允许合理的差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括司法平等和守法平等。（《宪法》第33条）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剥夺和停止行使。（《宪法》第34条）言论自由不得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他人隐私。出版自由追惩制和事先审查制。结社自由社团成立实行登记制，登记管理机关是各级民政部门。社团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社团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集会、

游行、示威自由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事先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诉愿权（监督权）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申诉和取得国家赔偿权，但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宪法》第41条）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宪法》第36条）人身自由狭义的人身自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可以对公民实行逮捕。（《宪法》第37条）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宪法》第40条）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财产权国家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合法财产进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与补偿。（《宪法》第13条）劳动权劳动既是基本权利也是基本义务。（《宪法》第42条）休息权仅指劳动者的休息权。（《宪法》第43条）获得物质帮助权法定条件仅为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宪法》第45条）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既是基本权利也是基本义务。（《宪法》第46条）特定主体的权利华侨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宪法》第50条）归侨和侨眷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宪法》第50条）光荣义务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但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宪法》第55条）二）人权和公民权的关系1、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在阶级社会里，人权总具有阶级性。2、公民权是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本国

公民所享有的权利。3、人权是公民权的基础和源泉，公民权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